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兰石重装"或"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1号文核准,兰石重装拟向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300万股(含)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3,000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华英证券、兴业证 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 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认为兰石重装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兰石重装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兰石重装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2 月 3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4.82 元/股。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德恒")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进行了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5.22 元/股。

(二) 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54,789,272 股,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发行股票上限。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1 名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9,999,999.84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0,367,243.9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9,632,755.93 元。

(五) 限售期

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 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 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审批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年2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1年3月3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1号)核准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3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 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 114 名特定投资者(已去除重复),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含发行人董监高);基金公司 26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 8 家;其他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53 家。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报备证监会(2021年11月19日) 后至询价开始日(2021年12月7日)前,联席主承销商收到50家新增投资者的书面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 前报送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的基础之上增加该50名投资者。

该 50 名认购邀请书发送的对象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

综上所述,经联席主承销商及北京德恒核查,上述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和邮寄的方式向 159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的附件包含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 159 名投资者(去除重复)中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非关联股东(已剔除关联方)20 家、基金公司26 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8家、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103家。《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本次发行选择发行对象、认购程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股数分配的具体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北京德恒核查,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 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实施细则》第九条对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的要求。

2021年12月7日(T日),联席主承销商及北京德恒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二)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北京德恒的全程见证下,2021年12月7日上午9:00-12:00,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36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截至12月7日中午12:00前,除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33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均为有效申购。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 类别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是否有效
1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5.16	40,000,000	有效
	ナロサ人祭冊去四ハヨ	八世廿人	5.21	64,000,000	七光
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5.01	69,000,000	有效
	陈火林	个人 5.02	5.22	41,000,000	有效
3			5.02	42,000,000	
			4.85	43,000,000	
	华民科创贰期(青岛)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5	41,000,000	有效
4			4.92	41,000,000	
			4.90	41,000,000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私募基金	5.21	50,000,000	
5			5.00	50,000,000	有效
			4.82	50,000,000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 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 品	保险	5.25	40,000,000	有效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 红-个人分红产品	保险	5.25	40,000,000	有效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 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保险	5.25	40,000,000	有效
9	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6.00	60,000,000	有效
			5.00	50,000,000	
10	周小军	个人	4.90	55,000,000	有效
			4.82	56,000,000	
			5.20	60,000,000	
11	李红	个人	5.00	70,000,000	有效
			4.82	80,000,000	
			5.20	60,000,000	
12	吕强	个人	5.00	70,000,000	有效
			4.82	80,000,000	
13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涌 津涌鑫 3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4.83	40,000,000	有效
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83	94,000,000	有效
15	李建锋	个人	5.30	40,000,000	有效
16	张怀斌	个人 5.	5.15	50,000,000	有效
10	JK ΓΓ·Λμζ	17	4.85	60,000,000	HX
17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 红保险产品	保险	5.30	40,000,000	有效
18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 安富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5.40	40,000,000	有效
			6.13	48,000,000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5.61	100,000,000	有效
			5.22	217,000,000	
20	UBS AG	QIFF	6.00	40,000,000	有效
20		QIII	5.25	55,000,000	11.7%
21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玄元科新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	私募基金	4.98	40,000,000	有效
2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5.64	50,000,000	有效
23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5.59	40,000,000	有效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	5.27	40,000,000	1: ::1.
24			4.90	100,000,000	有效
2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26期私募证	私募基金	6.27	54,000,000	有效

	券投资基金				
26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6.27	40,000,000	有效
27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南方天辰2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私募基金	5.96	50,000,000	有效
28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 泰卓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5.50	130,000,000	有效
29	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5.39	50,000,000	有效
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82	49,000,000	有效
31	济宁惠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其他	5.65	50,000,000	有效
	限合伙)		5.33	100,000,000	
32	牛晓涛	个人	4.86	40,000,000	有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9	45,000,000	ı
33			55,000,000	有效	
			5.12	81,000,000	
34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私募基金	5.59	60,000,000	有效
35	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5.49	150,000,000	有效
2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05	76,000,000	古光
36			4.83	93,000,000	有效
	合计			2,352,000,000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最终获配情况

1、发行价格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 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22 元/股。

2、发行数量及最终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254,789,272 股,募集资金总额 1,329,999,999.84 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1 名,均在 159 名发送《认购邀请书》特定对象 名单内,本次发行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双	获配股数 (股)	金额(元)	期)
--------	-------------	-------	--------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85,064	156,000,034.08	6
2	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8,735,632	149,999,999.04	6
3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卓越 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904,214	129,999,997.08	6
4	济宁惠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9,157,088	99,999,999.36	6
5	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	11,494,252	59,999,995.44	6
6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1,494,252	59,999,995.44	6
7	UBS AG	10,536,398	54,999,997.56	6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36,398	54,999,997.56	6
9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天辰景晟 2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44,827	53,999,996.94	6
1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78,544	49,999,999.68	6
11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天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78,544	49,999,999.68	6
12	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9,578,544	49,999,999.68	6
13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 产品	7,662,835	39,999,998.70	6
14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62,835	39,999,998.70	6
15	李建锋	7,662,835	39,999,998.70	6
16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2期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7,662,835	39,999,998.70	6
17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662,835	39,999,998.70	6
1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 人分红产品	7,662,835	39,999,998.70	6
1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 配置型投资账户	7,662,835	39,999,998.70	6
20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7,662,835	39,999,998.70	6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62,835	39,999,998.70	6
	合计	254,789,272	1,329,999,999.84	

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不存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获配的 21 家投资者中,济宁惠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建锋、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UBS AG 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证书编号:QF2003EUS001),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共计4个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上述分红产品、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益安富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南方天辰景晟 2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辰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驰泰卓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因此 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的产品为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 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 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 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 险承受等级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 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专业投资者I	是
3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卓越二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I	是
4	济宁惠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3	是
5	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3	是
6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 方天辰景晟 2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II	是
11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I	是
12	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13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 品	专业投资者I	是
14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I	是
15	李建锋	普通投资者 C3	是
16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 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7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1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	专业投资者I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 险承受等级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 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分红产品		
1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 置型投资账户	专业投资者 I	是
20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 21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 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相关制度要求。

(四) 缴款与验资情况

-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发行对象 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联席主承销商 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年12月10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第000855号《验证报告》。截至2021年12月9日17:00止,华英证券已收到共二十一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壹拾叁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肆分(¥1,329,999,999.84元)。
- 3、2021年12月13日,华英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 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2月13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第00085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2月13日止,兰石重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254,789,272股,发行价格为5.22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9,999,999.8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0,367,243.9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9,632,755.93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54,789,272.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044,843,483.93元。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认购邀请

书》的约定,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1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1号)核准文件,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进行了公告。

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 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 续。

五、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 结论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1号)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联席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发行预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 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訓唆年

時感等

法定代表人。

<u> 都收</u>

葛小波

保存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人が分か 杨华辉

2021年 12月 门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国泰君安定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